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岗乡 罚决【2022】第3号

当事人：承德县东泰钛业有限公司，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0821336211821H，
地址：承德县岗子满族乡岗子村
法定代表人：李江彬，身份证号：1

根据 土地卫片执法检查发现，本机关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对你（单位） 非法占用土地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现已查明，你（单位）在岗子村七组下铺后山建彩钢棚占用土地至今，共占用土地 202.797 平方米，未办理相应土地的审批手续。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四条关于“建设占用土地，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，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”的规定。有关事实由以下主要证据证明：1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李江彬身份证复印件：证明承德县东泰钛业有限公司系其他有限责任公司、李江彬系法定代表人等基本情况；2、现场检查笔录及附图、现场照片、询问笔录及授权委托书：证明承德县东泰钛业有限公司非法占用土地及土地面积；3、协助请求书及协助请求复函：证明承德县东泰钛业有限公司没有取得土地批准手续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和《承德市国土资源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意见（4.26）修改》之规定，决定对你公司做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- 1、责令 15 日内退还非法占用的 202.797 平方米土地；
- 2、对非法占用土地按照每平方米 10 元标准处以罚款，计 $202.797 \times 10 = 2027.97$ 元（贰仟零贰拾柒元玖角柒分整）
- 3、违法建筑物由违法用地当事人和土地所有人协商处置。

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：限你公司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，将罚款通过缴款识别码，缴至承德县财政局。逾期不缴纳罚款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承德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承德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罚没许可证编号：08050138

岗子满族乡人民政府（印章）

2022 年 9 月 30 日

